

某調查局組長收賄讓受刑人和家屬私下見面遭起訴

調查局某調查陳姓組長涉嫌收受賄款，讓受刑人和家屬私下見面，甚至在單位廁所發生性關係，他則在外幫忙照顧對方小孩並把風，案經橋頭地檢署偵結，陳和受刑人等 5 人被依貪瀆等罪提起公訴，其中陳員因在押移送地院開庭審理，法官認為沒有羈押必要，予以 40 萬元交保，並限制出境。

108 年至 110 年期間，陳姓前組長任職某調站，涉嫌收受某監獄陳姓受刑人、江姓受刑人的家屬手機，並利用借提訊問的機會，安排雙方見面，期約賄款近百萬元，後因受刑人家屬死亡而未交付。此外，陳員讓受刑人與家屬見面，還刻意將調查站內的偵訊室訊問光碟銷毀，甚至讓陳姓受刑人等在某調處等處與妻子及小三發生性關係，他則在旁幫忙照顧對方小孩並把風。

案經橋頭地檢署指揮廉政署南調組偵辦，今年 5 月中旬，辦案人員搜索某調查站等處，並認為陳員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受賄等罪，涉案情節重大，並有逃亡、串滅證之虞，聲請法院羈押禁見。據悉，陳員應訊時，否認犯行。

承辦檢察官經過多方查證，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，將陳員提起公訴，並因他在押，移審地院開庭後，法官認為沒有羈押必要，裁定 40 萬元交保候傳，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接觸證人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新聞網 112 年 6 月 15 日報導）

反貪倡廉你我他，廉能政府靠大家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